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璐

選任辯護人 蔡勝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7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汪璐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三所示之內容向黃琬芸、林芷翎、馮敬翔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所載「黃婉芸」均應更正為「黃琬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補充記載為：民國112年9月「16日後至同年月」25日前某日時、第17行補充記載為：將該等款項「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金額」轉匯至指定帳戶；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汪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

0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0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移列為該法第19條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為：「有第
05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查，修正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固為7年有期徒刑，惟
10 依該條第3項之規定，尚不得科重於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1 刑之刑，而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2 罪（詳下述），其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是依修正前洗
13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所得科之最重刑為5年有期徒
14 刑，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相同，然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輕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洗
1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輕刑則為6月有期徒刑，應以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為輕，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修正前後
19 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爰不列入比較）。

2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1 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2 (三)被告於告訴人黃琬芸、被害人馮敬翔受詐欺後，分別有多次
23 轉匯款項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間而為，手法相同，且侵害
24 同一法益，各次提款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
25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6 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27 各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
28 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修
2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0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31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均論以共同正犯。

01 (五)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新聞報導詐欺集團
03 以應徵工作、貸款、虛擬貨幣炒作等名義取得金融帳戶等情
04 已有所知悉，猶心存僥倖，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
05 用，使詐欺集團可以藉由他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躲避
06 檢警追緝，更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轉匯款項，所為實屬不
07 該；惟念及其未有被判處罪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08 份在卷可佐（見原金簡字卷第25頁），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
09 行，並表示願以告訴人、被害人受害金額之半數賠償之犯後
10 態度，另參酌被告自陳現為學生，畢業將從事護理師工作，
11 屆時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無須要扶養之
12 人，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見原金訴字卷第90頁），及其
13 其稅務資料所示之經濟狀況，戶役政資料所示專科肄業之智
14 識程度等情（見原金訴字卷第9頁，原金簡字卷第13至19
15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與告訴人
16 及被害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
17 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
18 酌被告所為均係犯一般洗錢罪，暨其各次犯罪時間密接、罪
19 質相同、犯罪動機、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
20 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罰金易服勞役之
21 折算標準。

22 (七)被告於本件前未有被判處罪刑之紀錄，業如上述，爰審酌被
23 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後，應當知所警惕，而
24 無再犯之虞，告訴人及被害人亦均表示願給予被告緩刑之機
25 會等情（見原金訴字卷第65頁），是本院衡酌上情，認就上
26 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27 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復為使被告能知所警惕，兼以督促
28 被告確實履行賠償條件以保護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權益，併依
29 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為如附表三所示內容之支
30 付，如未依約履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31 期效果，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

01 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

02 三、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屬於
06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7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0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09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0 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1 (一)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之款項，均經被告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
12 指定之帳戶，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係為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被告既已
14 轉匯上開款項，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現仍實際支配上開贓
15 款，如依該條沒收，將有過苛之虞，就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
16 收。

17 (二)又被告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等情，業據其供述明確（見偵
18 卷第287頁），復依卷內現存證據，亦不足認定被告有因而
19 獲得報酬，本案即無從就此部分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3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3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汪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汪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	汪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附表二

編號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新臺幣）	告訴人/被害人之款項
1	民國112年9月2	3萬5,000元（含手續	告訴人黃琬芸

(續上頁)

01

	5日19時45分	費15元)	
2	112年9月25日20時20分	4萬元(含手續費15元)	告訴人黃琬芸
3	112年9月26日5時6分	5萬0,014元(含手續費15元)	告訴人林芷翎、 被害人馮敬翔
4	112年9月26日5時8分	7,986元(含手續費15元)	被害人馮敬翔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支付對象	支付金額	支付期限及方式
1	黃琬芸	新臺幣3萬7,500元	汪璐應支付黃琬芸新臺幣3萬7,500元。給付方式為匯款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光大之帳戶，自民國114年10月起至115年4月止，每月20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5,000元，並於115年5月20日以前給付新臺幣2,50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2	林芷翎	新臺幣2萬元	汪璐應支付林芷翎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式為匯款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林芷翎之帳戶，自民國115年6月起至115年9月止，每月20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5,00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3	馮敬翔	新臺幣9,000元	汪璐應支付馮敬翔新臺幣9,000元。給付方式為匯款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馮敬翔之帳戶，自民國115年10月起至115年11月止，每月20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4,500元。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04

附件：

0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237號

07

被 告 汪璐 女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09

居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蔡勝雄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汪璐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分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存款帳戶掩人耳目，俾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遂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有被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虞，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Luna美甲」、「語晴」、「elite_小茜」、「elite_奈比」、「elite_隼哥」、「elite_子娜」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成員達三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由汪璐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前某日時，將其所申辦之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資訊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分別向黃婉芸、林芷翎、馮敬翔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黃婉芸、林芷翎、馮敬翔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分別轉帳至上開帳戶。嗣汪璐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該等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黃婉芸、林芷翎、馮敬翔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黃婉芸、林芷翎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汪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將一卡通帳戶之資訊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

		用，並依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黃婉芸、林芷翎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馮敬翔於警詢時之指述	其等遭詐騙，分別將款項匯入本案一卡通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電支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被告開設本案一卡通帳戶，並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4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黃婉芸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各1份</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林</p>	<p>(1)告訴人黃婉芸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p>(2)告訴人林芷翎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p>(3)被害人馮敬翔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01

	<p>芷翎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各1份</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害人馮敬翔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各1份</p>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就附表所示共3次犯行，因告訴人各不相同，所侵害者為個別之財產法益，犯意個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陳薇婷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張馨云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被 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黃婉芸	112年9月間	佯稱操作博奕 網站可獲利	112年9月25日 20時1分	4萬元
				112年9月25日 19時35分	3萬5千元
2	林芷翎	112年9月18 日14時	佯稱操作博奕 網站可獲利	112年9月25日 23時53分	4萬元
3	馮敬翔	112年9月25 日23時	佯稱操作博奕 網站可獲利	112年9月25日 23時59分	1萬8千元